

# **桃源县沙坪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 **公告版**



**桃源县人民政府**

#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合理保护与利用沙坪镇国土空间资源，指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有序开展，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湖南省、常德市和桃源县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沙坪镇实际情况，制定《桃源县沙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规划层次。镇域范围为沙坪镇全部行政辖区；乡镇政府驻地范围主要包含金明村、沙坪村、大兴居委会部分地区。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期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目 录

## 一、发展定位目标

1.1.发展定位

1.2.发展目标

## 二、国土空间格局

2.1.构建总体新格局

2.2.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2.3.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 三、国土空间保护

3.1.耕地资源保护

3.2.生态环境保护

3.3.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四、用地布局与镇村格局

4.1.镇域用地布局规划

4.2.镇村体系规划

4.3.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 五、完善综合支撑体系

5.1.综合交通规划

5.2.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3.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六、规划实施保障

8.1.组织保障

8.2.政策支持

8.3.宣传引导

8.4.监督实施



## 1.1 发展定位

生态特色旅游业与现代农业为主导产业，辅以林业、茶叶种植与采摘体验产业的  
**生态美镇**；

大湘西旅游圈中“桃花源—王家湾—乌云界”生态观光走廊的重要旅游节点、  
**旅游重镇**；

具有“民俗人文生态社区+美丽乡村+绿色产业”的  
**新时代综合小城镇**。

## 1.2 发展目标

**总体发展目标：**总体发展目标为城乡经济繁荣、城乡功能完善、  
城乡环境优美、城乡社会事业一体发展。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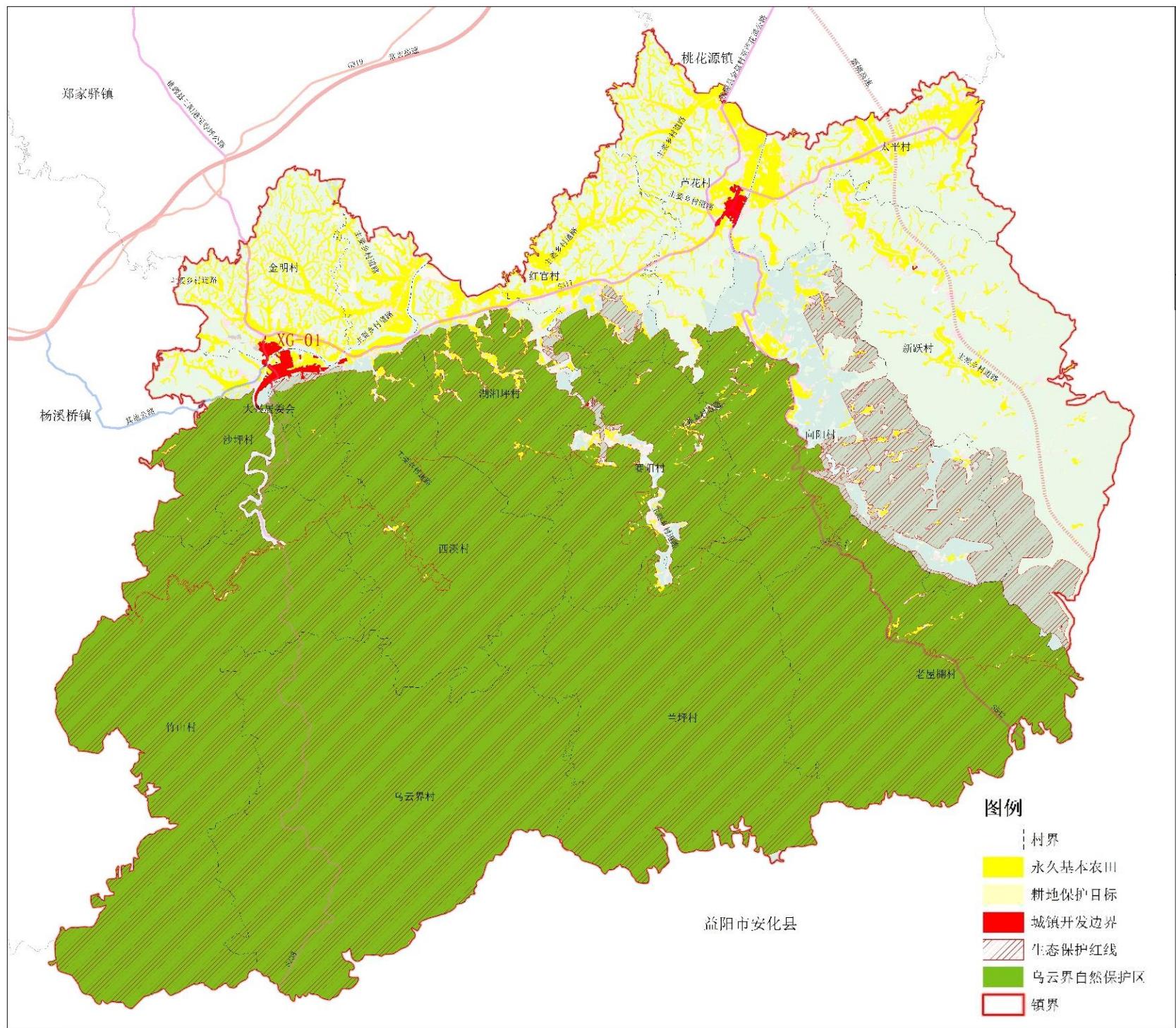
层级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基期年)	(近期年)	(目标年)	
镇域	户籍人口规模	万人	3.17	3.17	3.16	预期性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5	2.52	2.57	预期性
	耕地保护目标	亩	24107.16	24107.16	24107.16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亩	22280.89	22280.89	22280.89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21338.85	21338.85	21338.85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73.79	73.79	73.79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	亩	100	100	100	预期性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69.6	73.79	73.79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851.73	851.73	851.73	预期性
	其中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	公顷	/	86.51	86.51	预期性
镇政府驻地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22.87	23.28	23.35	预期性
	镇政府驻地常驻人口规模	万人	0.58	0.6	0.68	预期性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	100	100	预期性
	镇政府驻地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2.54	2.83	2.87	预期性

## 2.1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

➤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和底线。

-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共**22280.89亩**，占全域面积的5.3%。
  -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21338.85公顷**，占全域面积的70.26%。
  - 镇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73.79公顷**，占全域面积的0.24%。



## 2.2 构建总体新格局

### ➤ 构建“一心三轴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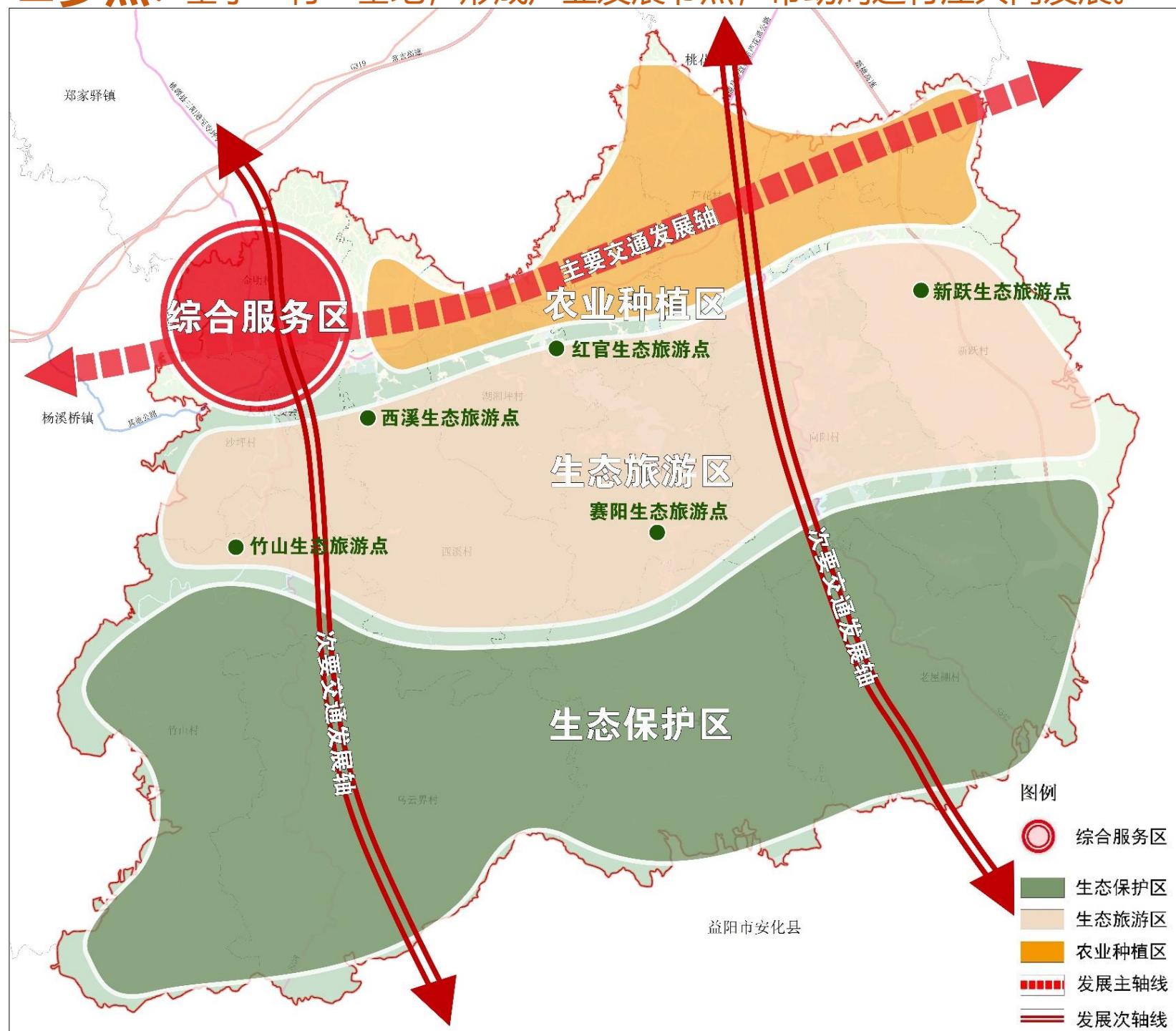
统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乡建设空间”，结合镇域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特色，保护传承沙坪镇的自然禀赋、人文脉络。构建“一心三轴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口一心**：以乡镇政府驻地为综合功能中心；

**口三轴**：2条沿S240空间发展轴线、1条沿X176的交通发展轴线；

**口三区**：形成以西溪—湖湘坪—红官为主的农业功能区、以赛阳村—向阳—新跃为主的生态旅游功能区、以竹山村、乌云界为主的生态保护区。

**口多点**：基于一村一基地，形成产业发展节点，带动周边村庄共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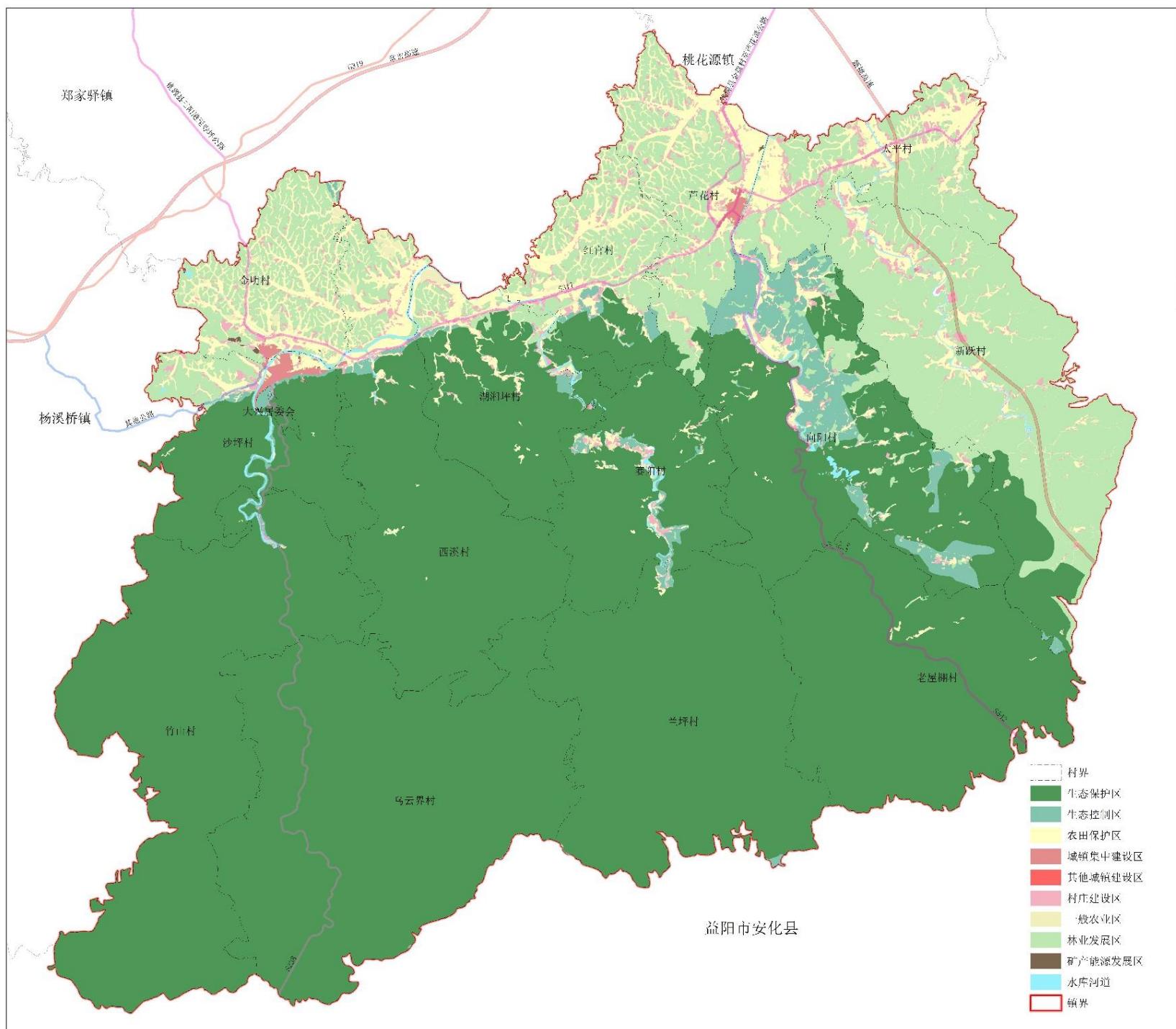


## 2.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 ➤ 落实优化桃源县规划分区

依据桃源县划定的三区三线和《桃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根据沙坪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以及沙坪镇自身实际情况，将镇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其他用途区6类规划一级基本分区，并进一步细化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其中**生态保护区21339.44公顷，农田保护区1622.56公顷，城镇发展区74.15公顷，乡村发展区7332.44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5.08公顷。**



## 3.1 耕地资源保护

**严格耕地数量管控：**将24107.16亩耕地保护目标和22280.89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年度“进出平衡”与“先补后占”。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改善提升耕地质量：**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 3.2 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水源地：**严格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进行保护。保护水源生态系统、重点对镇域内的排污管网进行检修与改造、加强完善水资源监测系统建设、建立水库水源地保护长效管理机制。

**保护河流水系：**修复河岸生态、加强节水宣传力度和强化联合监管、强化水资源管理、保护生态系统的本土性，防止生物入侵。

**保护公益林：**公益林严格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公益林划定办法》进行保护。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改变用途的，应按照等有关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3.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规划对现有点状的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进行保护。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对区域内能展现区域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的挖掘，重在重新界定保护范围对象，并进行活态传承的各类措施介入。

加强文化资源的创新型利用。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依托，活化本地文化元素，搭建传统文化和现代消费之间的桥梁，强化产业与文化的碰撞、融合，为传统产业融入高附加值，推动产业新增长。

建立健全完善的保护机制、奖励机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活动与一系列经济税收优惠政策关联起来，鼓励和吸引有实力、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和民间组织参与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中。

桃源县沙坪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编号	类 别	项目名称	年代	保护性质	地址	保护范围
1	古建筑	两溪桥	清	县级	沙坪镇竹园村两溪口	本体以外200米为红线，以外300米为紫线
2	古遗址	芦花铜器出土点	——	保护点	芦花乡太平村	单体以外30米
3	古墓葬	杨祠昌墓	明代	保护点	沙坪镇红花村七星洞组	单体以外30米

## 4.1 镇域用地布局规划

### ➤ 空间结构优化

规划期内，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保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底线，在不影响生态环境前提下，适度开发未利用地，鼓励利用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合理利用农用地，调整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的结构比例。

本次规划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和自然保护地分别占国土总面积的2.96%、93.23%和2.82%。具体镇用地变化如下表：

沙坪镇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基期年)		2035年(目标年)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28237.03	92.97%	28318.39	93.23%
	耕地	1769.71	5.83%	1842.35	6.07%
	园地	107.2	0.35%	108.54	0.36%
	林地	26317.46	86.65%	26325.98	86.67%
	草地	42.66	0.14%	41.52	0.14%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982.63	3.24%	900.32	2.96%
	城镇	69.6	0.23%	73.8	0.24%
	村庄	851.73	2.80%	765.22	2.52%
	合计	921.33	3.03%	839.02	2.7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4.17	0.18%	54.17	0.18%
自然保护地	其他建设用地	7.13	0.02%	7.13	0.0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96.51	0.98%	297.46	0.98%
	自然保护地合计	678.92	2.24%	857.5	2.82%
	湿地	13.83	0.05%	13.83	0.05%
	陆地水域	665.09	2.19%	665.09	2.19%
其他	其他土地	178.58	0.59%	0	0.00%
合计		30373.67	100.00%	30373.67	100.00%

## 4.2 镇村体系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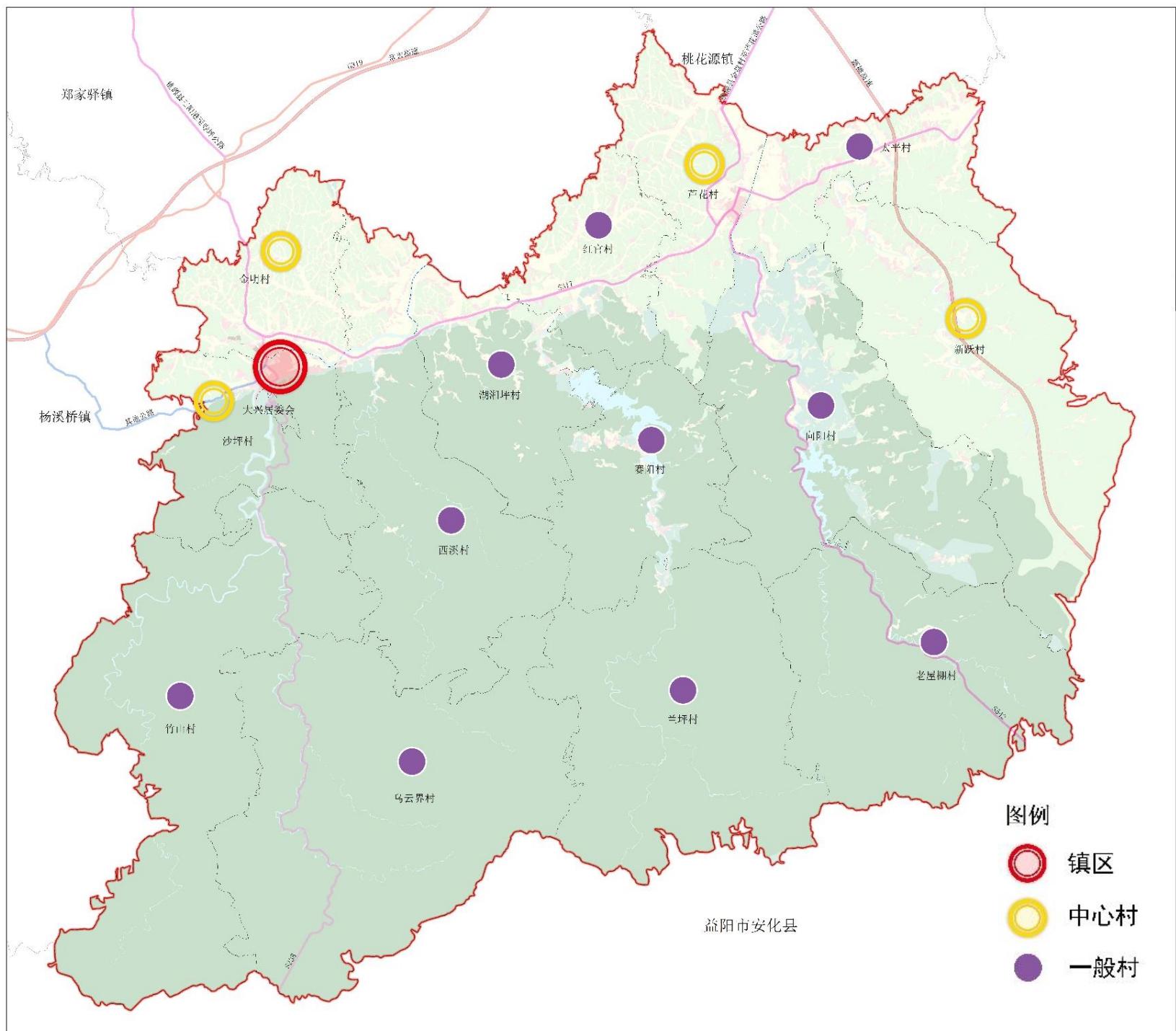
### ➤ 构建“中心城镇—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

根据沙坪镇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重点，确定1个中心城镇、4个中心村、10个基层村的三级镇村体系。并在镇村体系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布局、人口现状、变化趋势预测人口规模，合理安排人口流动及梯度转移，明确各居委会、行政村人口及建设规模。

**中心城镇：**即镇区，主要承担综合服务职能。

**中心村：**沙坪村、金明村、芦花村、向阳村。

**一般村：**西溪村、红官村、湖湘坪村、竹山村、赛阳村、兰坪村、乌云界村、老屋棚村、新跃村、太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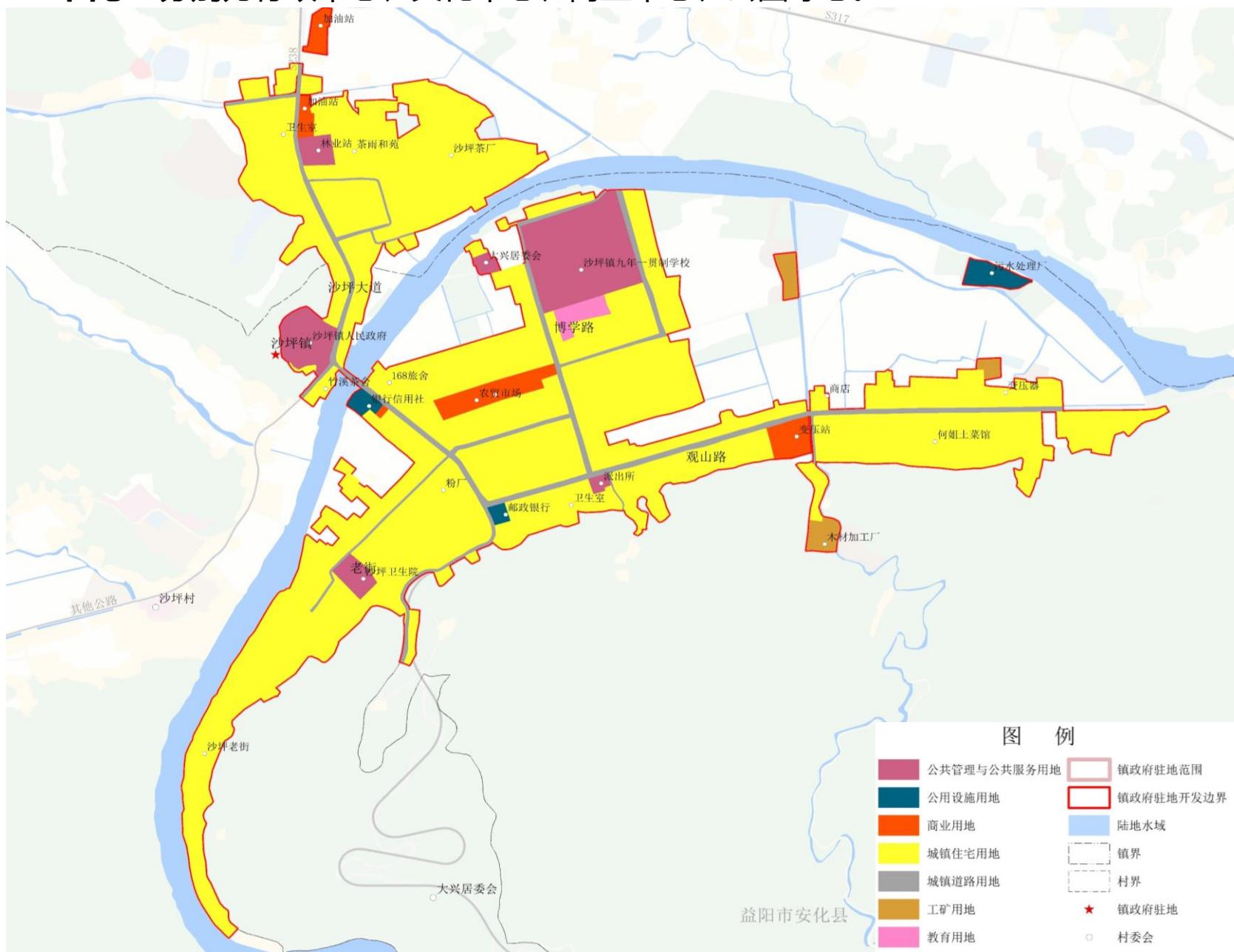


## 4.3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 ➤ “一带两区两轴四心”的城镇结构形态

沙坪镇政府驻地主要位于沙坪村、金明村。镇区沿南北向的林源路和东西向的观山路呈线性发展，集中建设区主要位于两条道路交汇处。面积为49.27公顷。确定城镇为“1带2区2轴4心”的空间结构。

- **一带：**澄溪河生态风光带。
- **两区：**产业发展区：农业+文化+旅游+科技+地产+服务+管理。综合发展区：以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学和幼儿园等公共设施及相应配套设施为中心，辐射形成一定的公共服务半径，从而服务于全镇。
- **两轴：**空间发展主轴：依托沙坪镇老镇区，沿陈金大道发展，进一步加强镇区与工业区的联系，形成沙坪镇主要经济发展带。空间发展次轴：串联南部集贸市场、学校、文化中心、商业中心，形成沙坪镇休闲文化发展轴。
- **四心：**分别为行政中心、文化中心、商业中心、公园绿心。



## 5.1 综合交通规划

### ➤ 形成“两横两纵”的镇域主要道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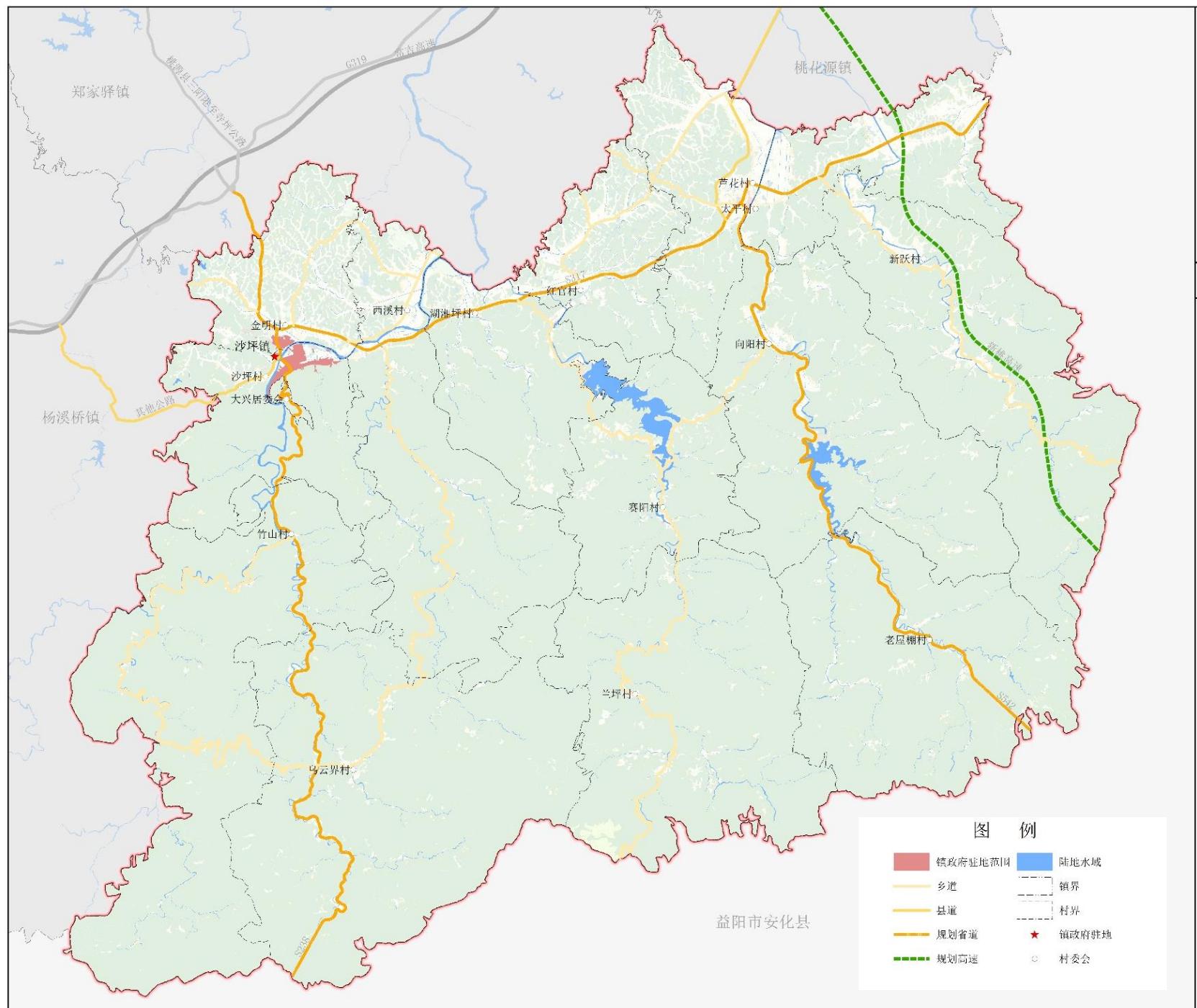
城镇空间路网结构可概况为“两横两纵”的城镇结构形态。

完善内部网络，加快建设“四好农村道路”，实施道路黑化工程，至规划期末，农村道路达到“组与组硬化路百分百通达，村与村等级公路百分百通达”的双百目标。

结合中学建一处社会停车场，满足镇区停车需要；在镇区入口新建加油站。

□ **两横：**为S320、S240。

□ **两纵：**指S240省道、以及X176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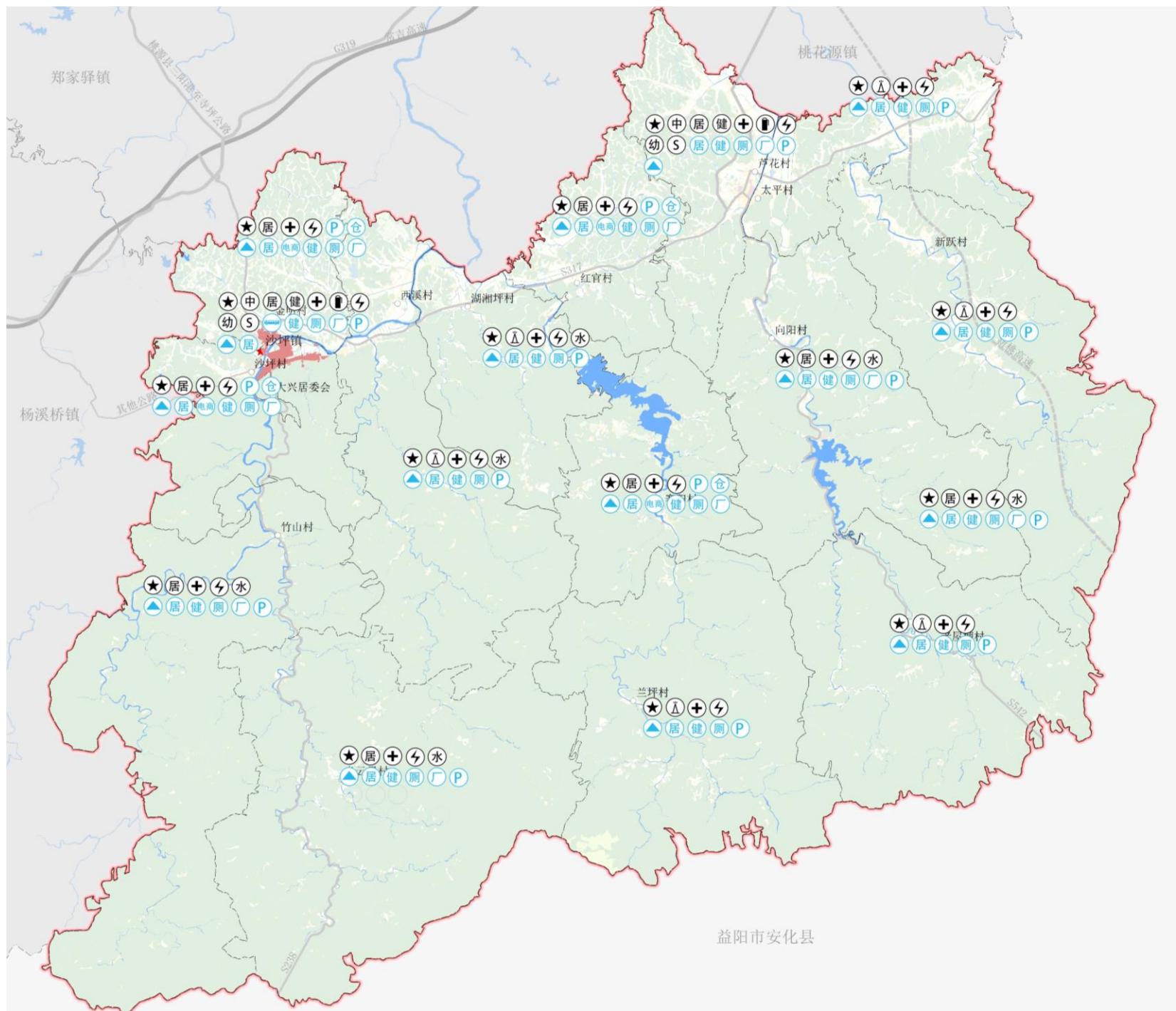


## 5.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 完善区域配套、构建城乡生活圈体系

规划以完善区域配套为主，形成以沙坪镇区为主，芦花村为次中心。中心服务点的公共服务设施生活圈。

规划镇区新建文化广场，体育设施，对沙坪中学进行扩建，芦花中学进行提质改造，沙坪卫生院、芦花卫生院进行提质提质改造。镇区规划扩建敬老院、中心村规划完善敬老院。规划镇区完善绿地公园，建设沿河休闲风光带。



## 5.3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规划原址扩建沙坪镇芦花自来水厂，完善处理水工艺，提升水质；落实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实施区域联合供水。

**排水工程规划：**沙坪镇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水分流制。规划保留现有污水处理厂。镇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就近水体或作为生产用水等。农村地区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规划在各居住组团设置化粪池，村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集中收集进入人工湿地或用作农田肥料堆肥。

**电力工程规划：**规划沿镇域主要道路架设10KV线路至各居民点，各居民点低压线路的供电半径不宜大于500米。

**电讯设施规划：**大力开展移动通讯并逐步建立移动通讯光缆和基站系统，建立覆盖全镇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减小通信盲区。对镇域现有电话、电视线路进行完善，尤其应改善农村信息条件，加快光纤到村，促进农村地区信息化。

**环卫设施规划：**遵循“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收运处理模式。镇区、中心村设垃圾转运站，一般村设置垃圾收集点。

## 6.1 组织保障

-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置顶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及重点项目部署；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 6.2 政策支持

-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的推进。
-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落实与保障。

## 6.3 宣传引导

-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开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要性的认识。

## 6.4 监督实施

-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乡镇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